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6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

71B04140），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女婿，下稱○君）持有基隆市中正區○○街○○巷○○號住宅（權利範圍：1 分之 1，面積為 77.1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

，乃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659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

處分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其記載：「茲因本人○○○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收件編號：1071B04140）……若少了租金補助，對生活支出，不堪負荷，故對此提出申訴，祈願通融……」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

、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第

十

二條第一項所稱……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

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家庭成員之親屬○君持有系爭住宅，實為其母親的房子，其屬人頭戶，其母親為單親家庭，有卡債事實，且基隆的住宅屬他們自住之住宅，與訴願人的居住權益，不應抵觸，訴願人亦屬單親家庭，零收入，若少了租金補助，對生活支出，不堪負荷，故對此提出申訴，祈願通融。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即持有自有住宅，有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107 年 9 月 13 日列印之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及系爭住宅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申請 107 年住宅租金補貼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住宅實為○君母親之房屋，○君僅為人頭，○君母親自住使用系爭住宅，不應抵觸訴願人居住權利；訴願人為單親家庭，零收入，若無租金補助將不堪負荷云云。按申請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次按家庭成員係指申請人及其配

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項第 1 款第 1 目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 107 年 9 月 13 日列印之戶政資料記載，訴願人之

家庭成員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均為訴願人戶籍內直系親屬）及長女○○○之配偶○君（為訴願人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訴願人之申請即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

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無違誤。又○君為系爭住宅之所有權人，縱其將系爭住宅提供其母親居住使用，仍無礙其持有自有住宅之事實；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而否准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